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延遲寄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謹此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2015年12月28日發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2015年12月29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2015年12月30日發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及2015年12月31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分別於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1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i)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克旗)及根據《化工產品購銷合同》(多倫)採購化工產品的條款詳情及就有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ii)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多倫)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再生資源)的條款詳情及就有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iii)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條款詳情及就有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及(iv)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煤炭購銷框架協

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的條款詳情及就有關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合稱為「該等通函」)。

由於本公司落實通函將收錄的資料需時，該等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會延遲至2016年2月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